

证券代码：300464

股票简称：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权、掉期（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等。
-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等值 10 亿人民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和规避汇率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等值 10 亿人民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总额度超过董事会权限，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汇兑成本、规避汇率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带

来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竞争力。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相匹配，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套期保值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配合外币业务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特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度不超过等值 10 亿人民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3、交易品种

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权、掉期（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等。

4、交易对手方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等值 10 亿人民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总额度超过董事会权限，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市场价格等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
-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 3、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交易。
- 4、交易对手：交易对手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且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的大型商业银行及国际性银行。
- 5、专人负责：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带来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竞争力。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相匹配，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具有可行性。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
2.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